



信息披露

2014年4月2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上接B18版)

二、优先债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89%、66.68%,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需要补充权益资本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利于企业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发行规模,以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数,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6.68%降低至58.37%,公司财务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的投融资需求较大,优先股的发行有助于公司建立并完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同时,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多渠道融资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浮动股息率、非累积、非参与、不设置赎回和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对象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合伙企业,各类证券基金、资产管理账户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除外)、QFII、RQFII等,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认购。

(三)是否分次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票面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浮动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行情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优先股的初始票面股息率,同时以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票面股息率作为基准票面股息率(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的,以各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票面股息率作为基准票面股息率),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前次分红年度盈利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基准票面股息率基础上调整分红年度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若公司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以上(含本数),股东大会有权根据五年期以上金融票据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的趋势上调分红年度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若公司分红年度亏损或公司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低于分红年度按基准息率计算的应付优先股年度股息总额,股东大会有权下调分红年度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优先股按分红年度的票面股息率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基准票面股息率的基础上,对于调整比例绝对值在10%(含10%)以内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对于调整比例绝对值超过10%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普通决议(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实行分类表决,在未触发调整事项的前提下,公司的优先股股息将按照基准票面股息率进行支付。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红辣椒铁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股息发放的条件及特定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

本次优先股利润分配方式为:股息支付以公司分红年度的盈利情况,按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财务报表口径予以发放。

(一)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是否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七、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置赎回和回售条款。

八、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

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为止。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发行预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其中:发行预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预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预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7.72元。

九、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解散、破产等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未派发的股息、公司应缴纳的清算金额后,向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200人,如公司监事参与本次优先股认购,其对于优先股的转让规则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作为国家基础性行业,煤炭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电力、钢铁等行业关联度较高,且煤炭销售价格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近年来,在“节能减排”和调控高耗能行业产能政策影响下,国家调控部分行业产能和重复建设,加强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业发展的指导,多个行业对煤炭需求造成影响的多元化,特别是钢铁行业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基础建设力度减弱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LNG或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相关市场价格主要表现为LNG或煤炭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LNG和煤炭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公司销售和盈利能力。

(三)煤化工产业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公司煤化工产品的产销不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我国煤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未来如果行业供大于求的情况得不到根本改变,将对公司煤化工板块业务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企业与煤化工企业在从事煤炭生产及加工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近几年,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的重视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发生、整顿了一轮批生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与加工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地面安全生产水平。

公司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公路、铁路运输中断)、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五)区域市场布局的风险

公司项目均位于西北地区,距国内主要市场运距长、运费高,风险大。虽然公司正在大力开展煤质销售和物流工作,除已建成的连毛湖、柳园—柳园“用”管外,红柳河—哈密铁路建设也全部开展,但全国销售网络,尤其是煤炭,产量60%仍依靠铁路运输,其中的物流运输建设能否如期完成,完工后是否能如期运营,这都将给公司的未来运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总体来看,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公司能源产品销售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二、分红政策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为公司项目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开拓及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非参与优先股,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当期剩余利润的分配,但按照调整后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假设2014年1月1日公司成功发行优先股,发行规模按照50亿元上限测算,如果201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2013年基础上增幅50.00%~200.00%之间,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7%~10%之间,201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股息率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增幅	0.00%	40.1081	37.6081	35.1081	32.6081	30.1081	27.6081
0.00%	40.1081	37.6081	35.1081	32.6081	30.1081	27.6081	25.1081
30.00%	62.6401	60.1401	57.6401	55.1401	52.6401	50.1401	47.6401
50.00%	77.6201	75.1201	72.6201	70.1201	67.6201	65.1201	62.6201
80.00%	100.1941	97.6941	95.1941	92.6941	90.1941	87.6941	85.1941
100.00%	115.2141	112.7141	110.2141	107.7141	105.2141	102.7141	100.2141
130.00%	137.7481	135.2481	132.7481	130.2481	127.7481	125.2481	122.7481
150.00%	152.7701	150.2701	147.7701	145.2701	142.7701	140.2701	137.7701
200.00%	190.3241	187.8241	185.3241	182.8241	180.3241	177.8241	175.3241

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对应的公司增值收益不足以覆盖公司所负担的优先股股息成本,那么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由此引发的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三、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除与优先股股东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表决权受到限制,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造成稀释。

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即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可恢复表决权,享有与普通股股东同等的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才不再享有该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存在普通股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其他管理事务权利受到限制,优先股股东对于剩余财产的索取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存在剩余财产分配减少的风险。

五、债务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但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

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政策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红辣椒铁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红辣椒铁路项目	108.68	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	合计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和项目投资拟使用的募集资金15亿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一、红辣椒铁路项目

(一)项目必要性

1、有助于推动新疆能源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红辣椒铁路位于我国西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供应基地和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区域,区域地域辽阔,资源性产业特征突出,铁路客货运输需求非常旺盛,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新疆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根据《企业安全》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疆自治区政府已批准,吐哈、伊犁、库车四大煤田为重点,结合煤炭、煤化工等产业发展,稳步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进一步促进新疆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红辣椒铁路项目是煤炭基地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对于资源优势经济优势转变有重大意义,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新疆能源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二)有助于促进哈密能源基地建设和疆煤外运

新疆煤炭资源丰富,规划建设四大煤炭基地,其中哈密煤炭基地确定为能源开发的重点和新疆“西煤东运”的战略能源基地,随着新疆“三网两路”铁路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对哈密地区建设国家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机遇和保证。红辣椒铁路的建设对哈密能源基地的建设,提升新疆煤炭的战略地位,实施疆煤外运战略有促进作用。

(三)加强国土资源开发,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红辣椒铁路主要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及哈密市东部地区,由于交通、自然条件的限制目前经济欠发达,农业为主,沿线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煤炭赋存极为丰富,工业产业结构是改变落后面貌而发展的关键。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薄弱,无法满足区域综合开发对运力的要求。红辣椒铁路的建设可以降低社会综合运输成本,提升能源优势经济优势,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项目必要性

《铁路项目建议书》是国家发改委、铁道部为落实《国务院第36条》的民管项目示范工程和符合国家“十二五”重点铁路建设项目,也是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新疆首条民营控股铁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红辣椒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境内,自甘肃和新疆交界处的兰新铁路红柳河车站引出,经哈密市星星峡镇,双井子乡、伊吾县下马莲乡、淖毛湖镇、淖毛湖乡(区)分别向东、西延伸经伊吾和白石湖乡,正线全长438公里(含煤化工专用线10公里),该项目是以煤炭为主,其它农产品、化工产品为辅的资源开发性铁路,是疆煤外运通道的重要基础设施。

红辣椒铁路项目总投资108.68亿元,其中工程投资96.57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12.1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的15%将用于红辣椒铁路项目的资本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筹资方式解决。

红辣椒铁路项目由汇广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红辣椒铁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三)项目进展及审批情况

红辣椒铁路项目已经于2014年2月21日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已经全部完成。项目施工接口顺利推进,路基工程开工建设,红辣椒铁路铺架工程完成过半,房建完成主体工程,通信、信号、电力及电力牵引土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3月10日进场开始安装设备;输变电工程前期各项手续和拆迁工作有序推进,截至2014年3月31日,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全部完成,398,918.06万元。

红辣椒铁路项目的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批日期
1	水保函[2012]420号	水利部关于新建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12-12-26
2	环审[2012]920号	新疆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3-09-18
3	国土资管研[2013]278号	关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13-11-11
4	发改基础[2014]43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4-02-21

红辣椒铁路项目已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新建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国土资管研[2013]278号)、环部《关于新建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920号)、铁办《关于新建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环审[2013]230号)等,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红辣椒铁路项目属于公司的经营业务延伸到铁路货运领域,红辣椒铁路作为以煤炭为主,其它农产品、化工产品为辅的资源开发性铁路,是疆煤外运通道的重要基础设施。

一、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辣椒铁路有限公司作为红辣椒铁路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疆红辣椒铁路有限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铁路运输管理和专业术队伍,具备铁路建设和运营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红辣椒铁路项目已具备在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应运输设备和技术和硬件设施,技术准备上具有可行性。

二、产品市场开拓情况

新疆哈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煤炭优良,赋存条件好,但目前运输能力较弱,红辣椒铁路建成,可以缓解哈密地区煤炭紧张的紧张状况,定期将有力打通新疆与甘肃河西走廊之间的煤炭运输通道,远销广大内地,疆煤东运,运输快而稳定,市场需求量大。

红辣椒铁路项目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准备,市场需求量较大,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项目具有可行性。

红辣椒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e.com.cn于2012年8月21日公告的《新建铁路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可行性研究》。

三、补充流动资金

汇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红辣椒铁路项目使用15亿元外,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广汇能源已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基本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核心的产业发展格局,正逐步实现由LNG、煤炭、煤化工、石油为核心产业,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液化气、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四探开三大”业务板块。

根据广汇能源的石油业务运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以下八家A股上市公司的主营财务指标进行同行比较:

序号	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普通股(亿元)
1	中国能源	1.11	0.94	52.23	42.30
2	东华能源	1.02	0.77	74.10	0.87
3	昊华能源	1.45	1.27	34.36	10.98
4	云煤能源	0.9	0.68	48.49	-2.59
5	煤气化	0.44	0.39	69.81	-28.49
6	永泰能源	0.7	0.67	71.71	-69.99
7	大有能源	1.51	1.37	30.23	19.36
8	上峰能源	0.64	0.49	76.20	-14.70
9	平舆	0.97	0.81	52.20	-4.14
10	广汇能源	0.40	0.34	64.89	-47.13

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我们认为能源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普遍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资金密集的特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数52.2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0.40、0.34,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为97.081,公司的营运资金为-67.14亿元,资金流出现象较为紧张,另一方面,公司在很长时间内,国内市场处于去杠杆的过程,市场资金日益趋紧,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需求不断增加。

作为能源开发企业,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伴随着非能源类业务的退出,公司专注于能源开发业务的持续扩展,同时立足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近年来的项目开拓及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在项目收益尚未体现或尚未完全体现的情形下,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流动资金补充可以使得项目加快分期将完工和完工项目的项目建设及项目投产效果,公司即将完工和已完工项目一旦达产,将有利于公司运营推广和推动优势产业项目的快速实现,加快收回投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效益的快速提升,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与讨论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本次发行优先股未设置赎回和回售条款,无到期日,公司在未来没有必须赎回或回售的强制和约定义务;

2、本次优先股发行采用浮动股息率,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分红年度盈利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基准票面股息率基础上调整分红年度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优先股股息支付与公司的盈利情况及剩余权益相联系;

3、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式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不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后,不具有可能性。

综上所述,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的规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须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的判断原则,其主要会计处理为:

1、发行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科目。

2、在后续期间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行方根据经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给金融工具持有者的股利金额,借记“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优先股股利”科目。

3、发行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发行方的优先股,按照回购价格,借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注销回购的金融工具,按核计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核计金额的回购价格,贷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投资者支付给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前列支。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分别为:

1、假设2014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080.073.35	964,003.224.75	976,629,031.17
非经常性损益	2,482,709,909.69	3,101,197,181.14	2,277,138,872.0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9,361,110.03	175,218,124.10	2,277,138,872.07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	18.18%	-
每股收益	-	每股送股	每股10转10股
送股情况	-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514,579,234.40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57.36%	-	-

注: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亿元。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营运资金规模将分别提高49.17%和52.13%,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4.73%。

2、假设2014年3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